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协议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都老厂区首期收储出让土地需征收公司部分厂房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陆续收到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拨付的厂房征收补偿款总计124,706,376.6元，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签订了《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办补偿公司因征收上述厂房导致停产、停业损失费用合计85,004,500.20元。

### 二、被征房屋及停产、停业损失情况

1、被征房屋为公司数控机加厂位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块上3栋厂房，分别为：729号厂房，建筑面积3195.11平方米；729A栋厂房，建筑面积3072平方米；729B南（906）厂房，建筑面积3198.32平方米。

2、根据《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由征收当事人参照房屋被征收前经营主体上年度月均应纳税所得额、同类同地段房屋市场租金、从业人员最低工资协商确定。基于搬迁员工数量、搬迁补偿周期和薪酬水平三个因素，经相关方面协商确定，搬迁期间数控机加厂停产、停业损失为 85,004,500.20 元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预计对公司 2016 年中期及全年业绩都有一定的积极贡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编号：26-1、4-1、27-1）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